

#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員生餐廳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北港分部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4年02月26日北港分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員生餐廳管理委員會」，簡稱「分部餐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在提高膳食品質，加強分部員生餐廳清潔衛生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生之福利與健康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分部教職員六人（含分部主任、各組長）、學生一人，共七人組織之。其主任委員由分部主任指派之，其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遴選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工作內容區分為總務分組與學務分組，組員人數得視實際需要遴請之。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一、主任委員：對外代表本會綜理本會會務之策劃、編組等事宜，召集委員會議。
- 二、執行秘書：負責協調本會事物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消費項目、時間、種類、價格之督導。
- 二、膳食供應品質、清潔衛生、抽查檢驗等標準之審議。
- 三、教職員生有關餐廳福利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總務分組
- （一）負責餐廳契約之履行督導。
- （二）餐廳財物管理、添購、修繕呈報。
- （三）參與臨時活動任務工作。
- 五、學務分組
- （一）定期、不定期稽查餐廳及環境衛生。
- （二）餐廳缺點改善通知及改善之執行及追蹤。
- （三）問卷調查之設計、執行與統計分析及結果通知及追蹤改善結果。
- （四）配合衛生機關定期實施餐廳檢查與緊急處理事項。
- （五）員生餐廳評鑑工作與同學意見調查事項。
- （六）餐廳工作人員體檢及衛生考核。
- （七）負責委員會會議召開等相關事宜。
- （八）參與臨時活動任務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於每年改選後交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分部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